

只適用於
鑽破工工藝測試
公司／機構聲明

► **測試要求：**

1. 石體立面不少於600毫米(高度)x不少於1,200毫米(闊度)，以適合進行鏢石工作；及
2. 石體平面不少於600毫米(深度)x不少於1,200毫米(闊度)，以適合進行開尖工作。

測試地盤地址：_____
(如所屬地盤為未開發地段，請附上地圖，以便主考員前往)

地盤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如有需要，議會職員將於測試前一天與地盤負責人聯絡)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 _____ (手提)

► **總承建商／鑽破工程承判公司聲明：**

本公司同意推薦工藝測試及建造工人註冊申請表(附件一)第1頁表格內所列之申請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編號：_____) 參加是項工藝測試，並批准其可在上述地盤進行由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鑽破工工藝測試。本公司亦會把是項安排通知上述地盤的業主代表及提供不受打擾的場地以便進行測試，並證明該測試場地已按安全條例做妥安全設施，例如棚架、救生繩等。本人亦已經細閱、明白及接受議會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總承建商或鑽破工程承判商名稱 _____

公司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職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註：若主考員於測試期間發覺場地安全設施不足，例如沒有合格棚架等設施，將會終止測試，而測試費概不退還。)



只適用於
鑽破工工藝測試
申請人聲明

▶ 申請人聲明：

- ▶ 本人知悉於是項工藝測試中，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只會負責評核工作，所有測試期間使用之場地、物料、設備、工具測試後的工作品質及處理俱由考生負責。本人亦明白如有任何遺漏或不足，考生須於測試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通知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作延期安排。若監考員於測試當日發覺測試場地、物料、設備或安全設施不足，將會終止測試，測試結果當缺席論，測驗費用概不退還。考生須重新申請測試，並可能於下次申請時被要求另繳重考附加費（詳情請見附件二）。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只適用於
鑽破工工藝測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必需填寫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b.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g. 利便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SMS、WhatsApp、WeChat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或
- e)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籠轆）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希望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